

## 2008/2010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 一般問與答

#### 統一派位選校程序

<b>問(1)</b>	家長在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時應注意甚麼？
<b>答(1)</b>	<p>《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分為甲、乙兩部分，甲部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在此部分選擇不多於三所任何區域的學校，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乙部為「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可在此部分選填學生所屬學校網內最多三十所學校。如學生在甲部選填的學校亦屬於該生所屬的學校網，家長可以將那些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不應在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相同的學校，因這不會增加其子女獲派所選填學校的機會。</p> <p>由於學位一經派定，將不再另行改派，故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應慎重考慮填寫每一個選擇，並可向子女就讀的學校徵詢意見。</p>
<b>問(2)</b>	家長應如何替子女選填中學？
<b>答(2)</b>	<p>家長在選校前應詳細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及《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內各項資料，並抽空觀看教育局於去年十月派發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光碟及徵詢小學的意見，然後按子女的能力及性向，從手冊內選出不多於三所中學，不限區域，依意願填寫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內。再從一覽表內選出最多三十所中學，依意願的先後次序填寫在選校表格的乙部內。在進行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換言之，如學生在甲部已獲派學位，乙部的選校便不會被處理。相反，學生如在甲部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於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派學位。</p>
<b>問(3)</b>	如何可獲取更多擬選填的中學的資料？
<b>答(3)</b>	<p>《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中學一覽表》已詳列各中學的名稱、地址、電話、資助類別、預計可供分配學位數目等資料，而本局亦已將上述兩份文件上載到本局網頁(www.edb.gov.hk)。家長亦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的資料。家長如想獲得更多擬選填中學的資料，亦可依上述文件內登載的電話，直接致電中學查詢。</p> <p>另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亦按地方行政分區出版了《中學概覽》，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透過小學分發予各小六學生家長。《中學概覽》包括了學校的基本資料(如校名、辦學團體、宗教)、班級結構、新高中選修科目、2010/11年度擬開設的中一科目及其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以及學校的特色(如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等。家長宜細心閱讀，以作選校參考。家長亦可瀏覽《中學概覽》的網上版(網址：<a href="http://chsc.edb.hkedcity.net/secondary">http://chsc.edb.hkedcity.net/secondary</a>)，以取得有關中學的最新資訊。</p> <p>此外，有部份中學於下學年所開辦的中一班級數目或會與本學年不同，家長可直接向有關中學查詢詳情，或於稍後瀏覽本局網頁(<a href="http://edb.gov.hk">http://edb.gov.hk</a>)，以了解最新情況。</p> <p>除此以外，「中學一覽表」及「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均有列出那些學校備有部分可供身體弱能學生使用的設施，如學生有需要使用該等設施，家長可直接向有關中學查詢，或前往有關學校實地視察，以了解學校為學生提供的設施，能否配合子女的特別需要。</p>
<b>問(4)</b>	選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可否借用別人的《中學一覽表》？
<b>答(4)</b>	不可以。因為全港共劃分為十八個學校網，每個學校網可供選擇的中學各有不同。他人的《中學一覽表》可能屬於另一學校網。
<b>問(5)</b>	選校時，如果家長想了解子女在小學的校內成績，應怎麼辦？

答(5)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查詢子女的校內成績，就其子女的校內表現及該校過往派位的情況，綜合各項資料作為選擇學校的參考。
問(6)	選校時，應否只填上數間自己最喜愛的中學？
答(6)	家長應依意願的先後次序，在甲部填上不多於三所不同的中學及在乙部填上最多三十所不同的中學。只填寫數間自己最喜歡的中學或在一部分重複選填相同學校作為不同次序的學校選擇，不但不會增加其子女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而且還可能導致學生獲派選擇以外學校的機會增加。但請留意，在進行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所以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只適宜選填一些最心儀的學校。此外，由於乙部所佔的學位較多，學生仍有很大機會於乙部獲分配學位，所以家長在填寫乙部時，應按《中學一覽表》內提供的學校選擇盡量填寫，以增加學生獲派選擇以內學校的機會。
問(7)	家長替子女選校時，應否將曾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校列為第一（及第二）志願或包括在選校表格內其中一個選擇？
答(7)	在填寫選校意願時，如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校屬於學生所屬的學校網，而家長仍希望子女被派往該（些）學校，可以將該（些）學校包括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及乙部內。如果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中學不是屬於學生所屬的學校網，家長便只能把該（些）學校包括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內。 至於該些學校的排列次序，須由家長自行決定。
問(8)	如果家長不填寫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只填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學生會否優先獲派乙部選填的學校？
答(8)	不會。電腦派位程序是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電腦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派位的先後次序是先審閱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然後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在完成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審閱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在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亦是先審閱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當所有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派學位，電腦便開始審閱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以相同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
問(9)	曾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或賽馬會體藝中學的學生，在統一派位選校時，是否仍須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答(9)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或賽馬會體藝中學，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因為當上述申請不成功時，學生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學位。
問(10)	已獲不參加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並已完成註冊手續的學生，是否仍須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答(10)	如學生已獲不參加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並已和有關學校簽署同意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家長需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的決定，並且經小學交回選校表格。此外，如學生已被其他學校（例如國際或私立學校）取錄並決定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家長亦應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的決定。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而又沒有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